
監管環境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外商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並由該兩個政府機關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目錄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盡規定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外資准入不同範圍。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將分為以下四類，即鼓勵、允許、限制或禁止。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列於外商投資目錄。並非列為鼓勵、限制或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毋須列入外商投資目錄。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乃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負面清單規定，除專用車及新能源汽車外，汽車整車製造的中方股比不低於50%，而同一外商投資者可於中國成立不超過兩家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經營企業。就商用車而言，對外資股比的限制將於2020年取消。於2022年，對乘用車製造外資股比的限制將會被取消，且對同一外商投資者可於中國成立不超過兩家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經營企業的限制亦將被取消。

備案制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於2018年6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辦法」）進一步簡化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程序。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

監管環境

及變更應適用於該辦法。根據該辦法，屬於該辦法規定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於發生任何特定變更事項時，該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有關生產及製造運輸車及專用運輸車的法律及法規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

於2004年5月21日頒佈並生效的《汽車產業發展政策》規定，符合准入管理制度規定以及相關法規及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並通過強制性認證的任何道路機動車輛產品，登錄由國家發改委（注：隨後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發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公告」）。公告內的產品必須標識中國強制性認證(3C)標志。

《專用汽車和掛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

根據由工信部於200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09年7月1日生效的《專用汽車和掛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管理規則」），該等從事專用車生產的企業，應滿足當中所載的資格要求，並自工信部獲得相關企業及產品的准入許可。

《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

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規定，汽車產品（包括進口汽車）須接受由國家指定的認證機構根據國家認可的安全及技術標準進行的強制性認證。只有由國家指定的認證機構認證，並由官方授予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汽車產品可於中國出售及進口至中國。

《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

由國務院於2012年10月2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召回管理條例」）規定，從事汽車產品銷售、租賃或維修的經營者發現汽車產品存在任何缺陷時，應立即停止銷售、租賃或使用有缺陷的汽車產品，並應協助製造商實施召回。經營者應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報告，並向製造商通報所獲知的

監管環境

汽車產品可能存在的缺陷的有關資料。經營者應根據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的規定設立及保存至少為期5年的有關汽車產品資料記錄。

根據召回管理條例，當製造商獲知其汽車產品可能存在任何缺陷時，應立即組織調查分析，並如實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報告調查分析的結果。當製造商確認其汽車產品存在缺陷時，應立即停止生產、銷售及進口有缺陷的汽車產品，並實施召回。製造商應設立及保存至少為期10年汽車產品的設計、製造、標識及檢驗的資料記錄，以及汽車產品初次銷售的車主信息記錄。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從事製造的任何實體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提供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合格工作條件。無法提供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的任何生產實體，概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為確保僱員及公眾安全，企業須維護並保養適當設備，監督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以及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處罰、暫停或終止經營或於嚴重情況下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且最新修訂版本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且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人或設計人可能會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專利申請權（專利申請）及註冊專利權可於在相關部門完成登記後轉讓。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專利擁有人有義務自專利權獲授當年起每年繳納年費。如未有支付年費，可能導致專利權在期限到期前終止。

監管環境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該等現行法律及法規制訂了中國商標相關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適用於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等註冊商標。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申請人可於10年期滿前十二個月申請續展註冊商標，續展期為10年。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該法保護著作權，並明確適用於計算機軟件及美術作品著作權。

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發展軟件行業及信息經濟。在中國，由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研發的軟件一經開發，即自動受到法律保護，無論該軟件是否發佈。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可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及防治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環保部門對防治污染的設施驗收合格後，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營運。

監管環境

環境影響評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乃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上述法律及法規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部門批准，環境影響登記表則須向上述部門備案。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訂明外，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企業須於建設項目竣工時自行承擔驗收環保設施的責任。建設項目僅可於相應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對環保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抽查及監督。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稅收優惠政策。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將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第2條，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認可的合資格收入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監管環境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增值稅的稅率為17%。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將於全國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從事現代服務業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將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範圍。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稅已廢除。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支付予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派付予外商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扣減預扣稅，除非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則例外。

稅收協定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5%預扣稅率適用於中國公司派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前提為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而倘該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股權不足25%，則適用10%的預扣稅率。

監管環境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可享有該稅收協定待遇，即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按稅收協定的規定稅率徵稅：(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稅收協定待遇」），收取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可在納稅申報時直接享有稅收安排的優惠稅務待遇，並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根據稅收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或其扣繳義務人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時，應向稅務機關遞交有關報告及資料。非居民納稅人及其扣繳義務人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其後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倘企業與其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彼此之間應簽立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例規定每日及每週的最長工作時數。此外，相關法例亦列明最低工資標準。該等企業應建立及制定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執行中國政府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的規則及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教育、防止工作事故及降低職業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僱員均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並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所有僱員均須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並必須由僱主供款。僱主須於地方社保部門完成登記。此外，僱主須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除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否則社會保險費不得緩繳、減少或豁免。倘僱主未

監管環境

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繳款項0.05%的滯納金。倘僱主於限期內未能繳納逾期供款部分，則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於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的銀行專用賬戶。此外，僱員及僱主繳存的住房公積金比例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僱員月平均工資的5%。僱主亦須按時足額為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倘僱主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限期辦理。僱主逾期不辦理，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僱主逾期未能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美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美國汽車監管架構

美國汽車行業主要受交通部(DOT)、環保署(EPA)及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RB)規管。該三家實體共同制定標準，以確保在美國市場上銷售並在美國道路上行駛的輕型和重型車輛均達至安全和環保合規。我們了解到，中集的美國附屬公司製造重型卡車底盤、罐式集裝箱和冷藏半掛車產品。下文所述的法律及法規列示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法律架構。

主要監管機構

美國汽車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包括：

交通部

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為交通部的下屬機構，負責制定有關在美國公共道路上行駛的機動車和機動車設備的安全標準；制定車輛燃油經濟標準；並通過報告和召回規定執行該等標準。

管道和危險材料安全管理局(PHMSA)為交通部的下屬機構，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通過公路、鐵路和航空在美國境內運輸危險材料、運輸危險材料至美國及自美國運輸危險材料的標準。

監管環境

環保署

環保署為美國環境保護機構，負責制定及執行空氣質量標準、水質標準、有害廢物管理標準及污染清理行動標準等。對機動車而言，環保署就機動車排放的溫室氣體 (GHG) 和其他空氣污染物設定限制。環保署亦對制冷劑，特別是臭氧消耗物質的銷售及使用進行規管。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為負責制定及執行加州空氣質量標準的機構，包括車輛排放標準。美國其他若干州已採用較加州更為嚴格的標準。

有關美國汽車行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汽車安全法案》

《全國交通和機動車安全法》和《高速公路安全法》於1966年首次通過，旨在減少交通事故和由此造成的傷亡。該法案促成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的產生，並授權其制定《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FMVSS) 和其他安全法規。該法案幾經修訂，現時可於《美國法典》第49編第30101條等處查閱。根據《汽車安全法案》頒佈的適用於半掛車底盤和掛車製造商的主要監管規定包括：

《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

機動車及機動車設備製造商應自證符合《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聯辦法規對從防撞車燈到門鎖等汽車部件規定詳細規範，有關法規載於美國聯辦法規第49卷第571部分。適用於重型卡車和掛車製造商的《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包括：

- 標準號105：液壓及電動制動系統
- 標準號108：燈具、反射裝置及輔助設備
- 標準號120：車輛總重(GVWR)超過4,536千克(10,000磅)的車輛輪胎選擇及輪輞以及移動居住車／休閒露營車的承載能力信息
- 標準號121：空氣制動系統
- 標準號223：尾部碰撞防護裝置
- 標準號224：追尾碰撞保護

監管環境

僅製造完整車輛部件的製造商（非完整車輛製造商或中間製造商）負責提供非完整車輛文件，該文件描述車輛或車輛部件是否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49卷第568部分規定的所有適用《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非完整車輛文件須包括：(1)非完整車輛製造商的名稱及通訊地址；(2)製造年月；(3)通過車輛識別碼(VIN)識別製造的非完整車輛；(4)GVWR；(5)車軸額定總重(GAWR)；(6)以非完整車輛製成的車輛車型（如公共汽車、掛車及卡車）；及(7)車輛車型適用的各項標準表，以及是否符合標準或是否滿足條件的聲明或無法根據車輛狀況釐定合規性的聲明。

車輛安全認證要求

除自認證其車輛及設備符合所有適用的《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外，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49卷第567部分，機動車及機動車設備製造商須在其車輛或設備上粘貼認證標籤。該等標籤須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信息：(1)製造商的名稱；(2)製造年月；(3)GVWR及GAWR；(4)車輛符合所有適用的機動車安全標準（取決於車重、保險槓及防盜標準）的聲明；(5)VIN；及(6)車型（如卡車、公共汽車及掛車）。

如上文所述，非完整車輛製造商或中間製造商對其安裝的部件或系統規格負有責任。該等製造商亦須在其非完整車輛上粘貼認證標籤，列示：(1)製造商的名稱；(2)製造年月；(3)GVWR及GAWR；及(4)VIN。

安全申報及召回要求

《加強運輸設備召回、責任和文件記錄法案》(TREAD)於2000年獲通過，其要求製造商向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提交安全缺陷及不合規報告。該項法則自此被納入《汽車安全法案》(如上文所述)，而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已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49卷第573、577及579部分的規定頒佈法規。該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 與任何缺陷或不遵守適用《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在美國或外國進行的任何安全召回或其他安全活動及補救進度的定期更新有關的報告義務；
- 與車輛或設備可能存在的缺陷（性能問題、財產損失、保修索賠、消費者投訴、現場報告及傷亡報告即是佐證）有關的「預警」報告義務；及
- 因製造商故意違反該等報告規定且安全相關缺陷隨後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刑事責任。

監管環境

此外，《修復美國地面運輸法案》(FAST法案)已於2015年獲通過，該法案將可能就安全相關缺陷對汽車製造商處以的最高民事罰款金額從3,500萬美元提高至1.05億美元。FAST法案亦提高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召回不安全車輛的能力。

危險物品運輸法案及法規

《危險物品運輸法案》於1975年獲通過，旨在規避在美國商業活動中運輸危險物品對人身、財產及環境造成危害的風險。該法案授權交通部及管道和危險材料安全管理局制定《危險品法規》(HMR)，可參閱美國聯邦法規第49卷第171至180部分。《危險品法規》適用於(其中包括)生產經聲明、標記、證明或銷售適合用作危險品運輸的包裝或包裝部件的實體。《危險品法規》就運輸容器的詳細規範(其中包括標記及標籤、材質及測試要求等各個方面)作出規定。

聯邦燃油經濟性及排放標準

除制定車輛安全標準及認證規定外，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與環保署合作制定燃油經濟性標準。環保署進一步設定溫室氣體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限值。重型發動機／車輛製造商須每年向環保署申請認證，證明其符合適用的排放標準。代理商亦可進行審核、驗證測試及／或現場檢查，以驗證製造商提供的數據。環保署要求遞交與排放相關的缺陷報告，並有權責令召回不合規車輛。

與組合式牽引車及掛車的重型車輛燃油效率及溫室氣體排放標準有關的最新法規乃於2016年頒佈。然而，主管當局已提議更改上述法規在重型滑翔機車及掛車，以及輕型車輛的相關燃油經濟性及溫室氣體排放標準中的應用。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國家排放標準

根據《清潔空氣法案》第209(b)條，加利福尼亞州有權就機動車及發動機的排放控制自行制定標準。因此，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已根據《加利福尼亞州規則法典》就溫室氣體、蒸發及標準污染物排放單獨制定一套限制。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要求提供排放保證信息報告，並有權責令召回不合規車輛。其他若干州亦選擇採用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的更嚴格的排放標準。

英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有與SDC Trailers的營運(即製造新掛車、銷售新掛車及二手掛車以及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有關且屬重大的適用英國及北愛爾蘭法律法規。本清單並無涵蓋普遍適用於英國公司的法律，其中包括就業法、健康及安全法、稅法、數據保護法、反賄賂法、環境保護法、競爭法及知識產權法。

監管環境

與掛車製造有關的規定

第96/53/EC號指令

第96/53/EC號理事會指令規定了在社區內行駛的若干道路車輛的國內及國際運輸最大許可尺寸以及國際運輸的最大許可重量（第96/53/EC號指令），並規定國際及國內運輸貨車的重量上限為3,500千克，客車的載人數目上限為9人，同時亦規定了若干其他重量及車輛特徵要求。超出該等規定的車輛，未經特別許可，不得使用歐盟國家的道路進行國際運輸，而歐盟國家未必會為若干例外情形（例如小村莊或特別景點）設定較低限制。該等規定經1986年《道路車輛（建造及使用）規例》修訂後成為英國法律。

經修訂的1986年《道路車輛（建造及使用）規例》（1986年《建造及使用規例》）

1986年《建造及使用規例》涵蓋道路運輸運營商等使用的機動車及掛車的設計、製造、維護及使用要求，其中包括制動器、轉向器、視野、儀器及設備、保護系統（包括警報及排放控制系統）以及手持移動電話或類似設備的使用。1986年《建造及使用規例》亦規定了車輛及掛車在公共道路上合法行使的技術要求，例如制動系統的類別或車輛輪胎的狀況。

製造商的貨車及掛車車牌

空載重量超過1,020千克的所有新貨車及新掛車，須由製造商安裝車牌，以列示製造商的名稱、製造日期、車輛車型、發動機類型及額定功率（僅限於車輛車牌）、底盤或序列號、車軸數量、各車軸的最大承重、最大總重量及最大車身重量。製造商的車牌上所標明的重量為製造商設計的車輛行駛重量。倘該等重量超出法律（即1986年《建造及使用規例》）許可的重量，則在取得駕駛員和車輛標準局(DVSA)頒發的車牌前，車輛適用於較低的法定重量限制。相反，倘製造商的設計重量低於法律許可的該車輛車型的重量，則車輛適用於製造商設定的較低設計限制。

車輛尺寸

根據第96/53/EC號指令，1998年5月31日後製造的總重量超過3,500千克的貨車及掛車亦須安裝車牌，以列示車輛的長度、寬度及車輛前部與聯結裝置之間的距離（或者就掛車而言，聯結裝置與掛車後部之間的距離）。該等信息可載列於單獨的車牌或製造商車牌或交通部車牌（定義見下文）。2014年10月24日後製造的車輛及2012年10月29日後製造的掛車須取得整車型式認證（如下文所述），該等詳細信息須載列於首次登記後獲頒發的交通部車牌。

監管環境

交通部的車輛及掛車車牌

在若干豁免情形的規限下，最大總重量超過3,500千克的貨車以及空載重量超過1,020千克的牽引掛車及牽引台車須取得交通部車牌（交通部車牌），並牢固安裝於駕駛室的顯眼位置（倘並無駕駛室，則安裝於車輛的其他位置）。不得超過車牌及隨附車牌證書所載的總重量、車軸重量及車身重量（倘有）。

經修訂的1988年《貨車（車牌及測試）規例》（《車牌證書規例》）

在若干豁免情形的規限下，《車牌證書規例》適用於車輛總重量超過3,500千克的所有貨車、鉸接式車輛、空載重量超過1,020千克的牽引掛車以及牽引台車，其規定了車牌認證程序的框架。根據《車牌證書規例》，貨車須提交定期測試，以確保符合1986年《建造及使用規例》及1989年《照明規例》（定義見下文）的相關規定。車輛經認證後可取得上文所述的交通部車牌。

經修訂的1998年《道路車輛（許可重量）規例》（1998年《重量規例》）

1998年《重量規例》允許總重量符合第85/3/EEC號指令（現已由第96/53/EEC號指令取代）所規定重量的貨車在英國行使。1998年《重量規例》規定了計算最大重量的方法及不得超出的一系列數據（不論計算結果如何）。

1989年《道路車輛照明規例》（1989年《照明規例》）

1989年《照明規例》規定了在英國道路上行使的所有車輛（包括掛車）的前燈、側燈、後燈及反射鏡的若干安裝及位置要求。

2003年《道路車輛（特殊類別許可）（通用）法令》

特殊構造的貨車（稱之為「特殊車型車輛」）乃用於運載尺寸或重量不符合1986年《建造及使用規例》或1998年《重量規例》的條款規定的非正常且不可分割的貨物。該等車輛的行使適用於2003年《道路車輛（特殊類別許可）（通用）法令》（STGO）。

監管環境

新建掛車的識別號及供應許可申請

須在英國進行型式認證（見下文）的掛車，在投入使用前須安裝英國掛車識別（ID）號。製造商須在投入使用前申請新建掛車的掛車識別號。製造商或「最終供應商」須在將該等掛車提供予運營商前，向駕駛員和車輛標準局取得同意供應許可（其中包括掛車識別號）。

型式認證

第2007/46/EC號指令規定了機動車及其掛車以及擬用於該等車輛的系統、部件及單獨技術單元的批准框架（經修訂）（「框架指令」），其採納了針對所有商品車且適用於歐洲範圍內的認證計劃（其中包括小型及大型掛車）。框架指令規定了機動車在進入歐盟市場前須達到的安全及環境要求。該等標準規定了若干強制性功能，例如電子穩定控制系統；白天行駛燈；及防止行人及騎自行車者滑入車底的側護板。該指令規定，所有車型的汽車及其掛車須強制遵循歐洲整車型式認證制度（見下文）。

歐盟成員國須指定一個或多個國家級「型式認證機構」對各類須獲批准的產品進行測試及審批。就英國的機動車而言，所指定的機構為車輛認證局(VCA)。英國在經修訂的《2009年道路車輛（審批）規例》（審批條例）中實施了框架指令。

所有O1、O2、O3及O4型掛車均須取得「整車型式認證」或批准證書。一般而言，取得型式認證的責任歸屬於產品製造商。倘產品屬於型式認證要求的範圍，則在未取得必要的認證前將該產品投入市場即屬違法。製造商可以通過三種方式取得掛車型式認證：(i)個別車輛審批(IVA)，(ii)國家小型系列型式認證(NSSTA)，及(iii)歐洲整車型式認證(EU-WVTA)。

個別車輛審批乃屬英國的審批方案，用於確保進口及製造的所有掛車均達到在全歐洲道路安全行使所需的技術要求。倘製造商製造或進口先前尚未在英國登記的個別車輛或掛車或極少量車輛或掛車，則應申請個別車輛審批。個別車輛須在大不列顛的車輛及運營商服務局或北愛爾蘭的駕駛員車輛局進行現場實物檢查。

僅生產少量掛車的公司可申請國家小型系列型式認證（以取代歐洲整車型式認證）。該項審批僅適用於在英國銷售的掛車，因為國家小型系列型式認證的標準並未獲得歐洲其他地區的認可。公司每年可以製造的車輛數目亦受嚴格限制。

監管環境

生產大量掛車的製造商可以申請歐洲整車型式認證。製造商須首先就在製造掛車過程中擬使用的所有部件取得批文，隨後申請整車的批文。在製造流程的各階段，須對車輛樣本進行測試。在完成測試後，製造商可以取得生產合規證書或歐盟合規證書。在取得設計證書後，屬於相同設計的個別車輛無須再進行測試。取得歐洲整車型式認證，即表明公司可以在歐洲範圍內銷售掛車，無須進行額外評估。

全球技術協調

車輛的全球技術協調受兩項國際協議的管轄 — 1958年協定書及1998年平行協定書。該等協定規定了全球範圍內的統一要求，以確保高水平的安全、環保、節能及防盜保護。

1958年車輛技術協調協定書乃由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制定。該協定書載有建立聯合國國際法規的法律及行政背景、統一的性能測試條文、授予型式批文的行政程序、生產合規以及相互認可締約國所授予的型式批文。歐盟於1998年3月24日成為該協定的締約方。現行有效的聯合國法規對簽署相關法規的所有締約國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1998年平行協定書與1958年協定書並行適用，其旨在透過制定全球技術法規(GTR)進一步加快國際協調的進程。主要區別在於平行協定並無規定相互認可根據全球技術規定所授予的批文。1998年協定書目前共有33個締約國，並有15項聯合國全球技術法規錄入聯合國全球登記冊。

標準

標準可分為國際標準(例如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標準)、歐洲標準或國家標準(例如英國標準)。標準通常為自願使用，但可能有助於產品設計。尤其是，若干歐洲標準是擁有特殊地位的統一標準。因此，符合該等標準會推定為遵循歐盟法律。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重大英國法律法規

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將第85/374/EEC號指令中類似於缺陷產品責任(產品責任指令)的法律法規及行政條文納入英國法律。《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了嚴格的責任制度，據此，消費品須達到消費者通常有權期望的安全性。「產品」是指任何商品或電力，包括

監管環境

構成其他產品的產品（例如部件或原材料）。倘產品的安全性達不到消費者通常有權期望的水平，則產品存在「缺陷」。

消費者無須證明生產者的過失或疏忽。倘消費者希望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成功申索，則消費者須證明產品存在缺陷且導致其遭受損害，同時產品缺陷與所遭受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損害是指死亡或人身傷害或任何財產（包括土地）損失或損害，但條件是財產的損失或損害超過275英鎊。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2節，任何人士毋須就產品本身的損失或損害或者相關產品所隨附產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2節，倘產品缺陷造成全部或部分損害，則產品的生產者（在大多數情況下，為製造商）、將產品首次進口至歐盟的進口商或者產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的擁有人可能會就此承擔責任。倘供應商（不論是分銷商、零售商或批發商）未能在申索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內提供產品原產地相關的信息（包括供應鏈上游的製造商或供應商），則彼等亦可能會就此承擔責任。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2節之規定就同一損害承擔責任，則該等責任為共同及個別責任。

《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了多種抗辯形式。倘任何人士聲稱因缺陷產品而遭受損害，則須在其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損害、缺陷及生產者身份之日起三年內提起法律程序。《消費者保護法》亦載有自產品流通起為期十年的最終期限條文。

《消費者保護法》第二部分規定，英國國務大臣可酌情制定相關的安全規定以確保貨物安全。迄今已頒佈50多項該等法規，涵蓋煙花、家具及穿戴用品等各類主題。若干法規會適用於掛車製造，例如1999年《道路車輛（剎車片安全）規例》禁止使用含有石棉的剎車片。SDC亦須遵守適用於掛車的任何其他規例。

2005年《通用產品安全條例》(GPSR) (第SI 2005/1803號) (《通用產品安全條例》)

《通用產品安全條例》中載有有關消費品不得造成危險的平行要求。倘產品不適用於特定安全條例所載的要求，則適用於《通用產品安全條例》(或其任何方面的規定)。實質上，倘歐盟法律規定了產品的安全要求，則《通用產品安全條例》僅適用於該等要求並未涉及的特定風險或風險類別。

《通用產品安全條例》將第2001/95/EC號指令中有關通用產品安全的規定納入英國法律。根據《通用產品安全條例》，生產者須確保產品為安全產品後方可投放市場（《通用產品安全條例》第5條）。此外，根據假設，產品須達到特定法律規則中有關健康及安全要求後方可在英國上市。

監管環境

根據《通用產品安全條例》，下列實體屬於生產者的定義範圍：就在歐盟成員國成立的製造商而言，則為名稱、商標或其他特殊標記放置於產品之上並列示為製造商的「自有品牌商」、翻新產品的人士；就並非於歐盟成員國成立的製造商而言，則為其在歐盟的代表（倘有），或在其他情形下，則為將產品進口至歐盟的進口商或處於供應鏈且其活動可能會影響產品安全性的任何其他專業人士。

「安全產品」是指在正常或合理可預見的使用條件下，產品不會出現任何風險或出現就人員安全及健康而言可接受的最低風險。根據《通用產品安全條例》，在市場投放不安全產品屬刑事犯罪。該等違法行為須承擔嚴苛的責任。倘公司將不安全產品投放於市場，即構成違法行為，不論公司是否知悉該產品在當時階段屬不安全。最高處罰為無限額罰金或12個月以下監禁或二者並罰。

新行業準則

於2018年3月，英國政府頒佈一項有關消費品安全相關的召回及其他糾正措施的新行業準則(PAS 7100) (行業準則)，以改進產品安全召回及其他糾正措施。該準則詳述了企業如何監控產品安全、召回計劃以及市場監督部門如何支持企業實施糾正措施。

英國脫歐

英國的絕大多數產品安全法及缺陷產品有關的嚴格責任制度均源自歐盟法律。在英國脫歐時，該法律體系可能會維持不變，至少在短期內不會變更。在英國脫歐後，該法律體系可能會逐步變更。

適用於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英國法規

倘SDC與其客戶之間的銷售合同或服務合同受英國法律管轄，且SDC的客戶並非消費者，則該等合同適用於眾多英國法規。該等法規包括1979年《貨物銷售法》(SGA 1979)、1982年《貨物與服務供應法》(SSGA)及1994年《貨物銷售與供應法》。

該等法規規定了有關貨物銷售或貨物供應的條文，並強制實行默示條款及條件，例如賣方有權按質量及用途出售貨物。在1977年《不公平合同條款法》(UCTA)的規限下，銷售合同的當事方可通過協議取消或變更若干默示條款。

《貨物與服務供應法》規定了服務合同須納入的三項條款，不論貨物是否作為服務的一部分進行轉讓。該等條款涉及履行服務的標準、履行服務的時間及服務的價格。在適用《不公平合同條款法》的情形下，默示條款可通過明確協議或當事方的交易過程或對合同雙方均具約束力的慣例進行取消或變更。

根據《不公平合同條款法》，就與消費者之外人士的交易而言，企業僅可在合理限制下減輕或免除相關責任。

監管環境

就過失提起產品責任申索

倘申索人因缺陷產品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亦可針對製造商的過失提起普通法訴訟。申索人在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提起申索的同時，亦可提起過失申索。然而，申索人不得就同一損害追索兩次賠償。

與消費者的交易相關的規則

與消費者的交易適用於2015年《消費者權利法》，該法案納入了第2011/83/EU號指令中有關消費者權利的規定。倘SDC向消費者提供（或採用）任何車型的掛車融資，則英國消費者信貸制度可能適用。監管框架由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及其次級立法、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受管制活動) 第2001號法令以及《金融行為管理局手冊》的規則及指引（包括《消費信貸監管手冊》）構成。1974年《消費者信貸法》(經修訂) 的條文亦可能適用，具體取決於協議的性質、類型及條款和條件。